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520111685-07244713

规划祁顺路（连亮路-沪嘉高速）、规划
连冠路（张泾河-桃浦西路）新建住宅市
政配套工程标志标线 信号灯等附属工
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9 楼

招标代理单位：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473 弄 3 号胜益商务中心

2025年07月23日

2025年07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4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6
(三) 磋商响应报价	16
(五) 磋商保证金	16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7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4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07000250520111685-07244713**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 1、项目名称：**规划祁顺路（连亮路-沪嘉高速）、规划连冠路（张泾河-桃浦西路）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标志标线 信号灯等附属工程**
- 2、预算编号：0725-000164556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元）：**1596200.00 元元**（国库资金：1596200 元；自筹资金：0 元）
- 5、最高限价（元）：**包 1-1517700.00 元元**
- 6、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标志标线、信号灯、人行护栏、禁车柱、路名牌等相关工作。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其他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专业（公路安全设施工程、公路机电工程）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4）根据财库〔2020〕46 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5）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2025-07-25 至 2025-08-01（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保证金。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5-08-05 13:3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473 弄 3 号胜益商务中心 2 楼 211 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5-08-05 13:30:00 时整在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473 弄 3 号胜益商务中心 2 楼 211 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联系人：董老师

电话：52564588

招标代理机构：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473 弄 3 号胜益商务中心 211 室

联系人：朱凯英

电话：13120879552

邮箱：minyingzb@163.com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

	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6	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磋商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7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供 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 开具的交入磋商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8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9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不允许 。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1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1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1、电子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上传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 http://www.zfcg.sh.gov.cn/ ）
1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公告、补充通知等。
14	竞争性磋商顺序原则上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确定，先到的先进行竞争性磋商，后到的后进行竞争性磋商（最终顺序以评审专家随机抽取顺序为准）。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资格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15	评标委员会组成：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定标方式：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17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18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19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0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22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
23	开标时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加盖公章的网上投标签收回执原件； （2）法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加盖公章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否则，视为投标单位自动放弃投标，不接受其投标文件。 注：开标时请自行携带可解密投标文件的笔记本电脑。
24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按照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相关规定要求支付（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参照（计价格 2002【1980】号文）执行，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收取中标服务费。
25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工程
26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2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

	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
28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二、网上投标培训 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投标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 由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 三、采购文件下载 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采购文件，投标邀请函要求供应商在下载采购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采购文件。 四、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

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上午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收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适时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响应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称承担责任。

六、网上投标

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投标系统。

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响应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七、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八、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响应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资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未按照采购文件规

	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九、响应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代理机构解除电子平台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十、开标记录的确认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并数字签字。 十一、其他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点自己招投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十二、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400-881-7190
2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报价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报价人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成交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报价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2、报价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报价人须与

	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报价人应赔偿该损失。
--	--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部分）。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

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

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八）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提出。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资信文件：

- （1）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

单位公章；

（4）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只需申明，格式详见附件）；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只需申明，格式详见附件）；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1）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2）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

（4）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5）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6）报价明细一览表；

（7）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8）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9）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

（1）评分对应表；

（2）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及针对性措施；

（3）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质量、安全、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

（5）技术响应表；

（6）应急预案；

（7）项目组织管理机构等；

（8）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0）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服务台开收据。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

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供供应商开给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的正式收据。

5、保证金不计息。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九）情况的除外】；

(2)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上传至平台。

（七）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2、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3、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5、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6、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7、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8、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9、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

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4、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磋商程序

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

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方自行在平台下载电子《成交通知书》，如需纸质《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服务台领取书面《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 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磋商组织程序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组织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frac{2}{3}$ 。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1、按照磋商小组所确定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时间和磋商顺序安排，组织逐一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未按要求参加的，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2、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有关磋商资料准时参加磋商。

3、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根据磋商中确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格式见附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后供应商最终响应情况按照项目《评审细则》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最终响应情况，按照《评审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评审总分为 100 分，评审内容、分值、评审标准见评审细则。

4、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5、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 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符合性检查

响应文件必须满足下列条款，否则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 1、供应商名称：与磋商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且有效；
- 2、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张页均需按要求盖章、签字；
- 3、响应文件格式：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填写，内容齐全、字迹清楚；
- 4、响应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且低于磋商控制价；
- 5、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6、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7、投标人不存在：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8、不满足技术要求中有“★”的条款响应条款。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规划祁顺路（连亮路-沪嘉高速）、规划连冠路（张泾河-桃浦西路）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标志标线 信号灯等附属工程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磋商报价	0~10	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磋商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磋商报价分计算公式为： 磋商报价分=（基准价÷磋商报价）×10
施工业绩	0~6	企业近年（2022 年 7 月-2025 年至今）已完成

		类似业绩，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加至 6 分，需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施工方案	0~6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技术方案是科学及可行，是否具有针对性等。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施工技术方案科学及可行性强 5-6 分； 方案技术具有可行性，但是基本吻合 3-4 分； 方案技术可行性和吻合度略欠缺 0-2 分。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分析	0~6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合理完善的得 5-6 分；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4 分；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粗糙的得 0-2 分。
质量保证措施	0~6	保证措施内容完善、齐全，可行性强得 5-6 分； 保证措施内容略显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 3-4 分； 保证措施内容简单粗糙，有较多缺失，可行性较差得 0-2 分。
安全保证措施	0~6	保证措施内容完善、齐全，可行性强得 5-6 分； 保证措施内容略显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 3-4

		分； 保证措施内容简单粗糙，有较多缺失，可行性较差得 0-2 分。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6	保证措施内容完善、齐全，可行性强得 5-6 分； 保证措施内容略显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 3-4 分； 保证措施内容简单粗糙，有较多缺失，可行性较差得 0-2 分。
施工进度计划	0~6	施工进度计划是否具有科学性及合理性， 评审标准：施工进度计划科学性及合理性较好评 5-6 分， 施工进度计划科学性 & 合理性基本合理得 3-4 分， 施工进度计划科学性 & 合理性不完善欠缺得 0-2 分。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0~6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及资源配置合理、机构配置健全的得 5-6 分；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及资源配置较为合理、机构配置较为健全的得 3-4 分；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及资源配置明显不合理、机构配置不健全的得 0-2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0~6	内容完整、齐全，可行性强得 5-6 分； 内容略显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 3-4 分；

		内容简单粗糙，有较多缺失，可行性较差得 0-2 分。
对本工程管理的认识以及工程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0~6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 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0-2 分。
行人正常出行保证措施	0~6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保证施工场地周边人员正常出行的措施进行评分： 保证行人正常出行措施有缺漏、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1-2 分； 保证行人正常出行措施简单、基本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3-4 分； 保证行人正常出行措施全面合理、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5-6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0~6	配备齐全、合理的得 5-6 分； 配备较齐全、合理性较强的得 3-4 分； 配备明确存在缺漏的得 0-2 分。
工期承诺	0~6	工期承诺，合理完善的 4-6 分； 工期承诺，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1-3 分； 工期承诺，无承诺的不

		得分。
质量承诺	0~6	质量承诺，合理完善的4-6分； 质量承诺，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1-3分； 质量承诺，无承诺的不得分。
临时用地布置	0~6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方案中临时用地布置进行综合打分。 评分标准： 临时用地布置布置科学合理、考虑周到、可实施性强，得5-6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得3-4分； 没有临时用地的得0-2分。

四、排序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分+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五、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 3 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为本项目的成交人。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规划祁顺路（连亮路-沪嘉高速）、规划连冠路（张泾河-桃浦西路）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标志标线信号灯等附属工程

2.工程范围:

祁顺路（连亮路-沪嘉高速）、连冠路（张泾河-桃浦西路）标志标线、信号灯、人行护栏、禁车柱、路名牌等相关工作，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2 质量要求：一次验收合格。

2.3★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专业（公路安全设施工程、公路机电工程）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4★拟投标单位需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5★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路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6 提供招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在招标附件中，投标人自行下载。

3.工程现场条件

3.1 现场条件

1) 施工现场基本具备开工条件。

2) 本工程的施工区域在现场踏勘时交底，中标单位进场后，按文明标化工地要求在该区域范围内组织施工。区域内的现场生活区、大临设施、施工道路、临时管线由各投标人根据自己的施工方案合理布置。

3) 本工程施工用水源、电源接口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中标人进场后应自行完成施工现场电源、水源的接通并自装计量表具，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都应包含在措施项目费用中，招标人不会另行支付该费用。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施工排水，中标人需做沉淀过滤处理后，方可排入就近市政管线内。

3.2 本工程临时设施由中标单位在建设单位指定的区域内布置，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占用施工现场以外的场地、道路搭设仓库、料场、拌合场等临时设施，一经发现劝告不从者将视为违规，建设单位将根据具体情况处以罚款。临时设施搭

设标准须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的规定。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收回上述场地，施工单位必须在建设单位通知天数内清理撤场。

- 3.3 各投标单位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温、地质、施工作业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在投标文件中需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将需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项目费中，一经中标，不得以任何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条件为由，提出延长工期或追索额外费用的要求，对此，招标人将一概不予考虑。

- 3.4 本工程招标范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4. 各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和采购渠道，充分考虑影响工程造价各因素的风险自主报价。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为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 4.1 承包范围中的主体工程必须由中标人自行完成；

- 4.2 投标人一经中标，必须履行总包义务、行使总包职能，负责对分包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的全面管理和控制。

5. 工程承包方式

- 5.1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内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和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包移交总承包管理的工程承包方式。中标单位必须承诺在保证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协助招标人及时办理与工程有关的一切手续；同时应当积极协调与工程有关的各相关单位的关系，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如由此造成工期拖延，由中标人承担工期延误的一切责任。

- 5.2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工程转包，如发现转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并经招标人书面认可，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事先注明拟分包工作的内容和分包对象，接受分包的分包人应当具备相应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非法转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工程分包人的任何不当履行合同的行为，招标人随时可要求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有任何未经认可的分包行为，都将被视为是中标人的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前期配套工程施工发承包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6. 工程管理要求

- 6.1 本工程通过招标确定中标人后，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6.2 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技术标的承诺并细化后，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实施，并无条件地接受招标单位委托的监理单位、审价单位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造价、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对招标单位和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要求，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
- 6.3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选定的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关的工程安全、技术、经济、管理、资料等人员应按约定进场组织施工，其中项目经理在本工程施工现场工作的时间每周不得少于 5 天，不得以挂名形式出现，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否则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的退场，并承担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项目班子有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工作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直至撤换相关人员。
- 6.4 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和竣工验收要求
- 6.4.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等级为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自报工程质量等级、确保质量目标及未达到自报质量标准的惩罚措施，如本工程因中标人原因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标准，除采取措施修复、整改至符合质量标准外，中标人还应向招标人支付不少于结算价 3%的违约金。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对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时以做出经济处罚承诺，注明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表九）说明中。**【投标单位可以自报更高的经济处罚承诺】**
- 6.4.2 本工程施工和验收均按施工图与合同文件上的说明和国家、部颁及上海市的规程、规范和标准执行，若图纸上或本文件中的说明和规范与标准之间不一致、有分歧或另有说明和要求的，投标人须以较优或较严者为准进行报价和施工。
- 6.4.3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本市有关保证工程质量的若干规定进行施工。招标人将按照国家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 6.4.4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组织施工，中标人应接受现场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如中标单位违章施工，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质量不合格或施工过程中有违章现象和不文明施工行为的，监理单位有权要求返工或停止施工或部分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中标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果因施工方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过失造成负面影响的，建设单位保留对中标单位的名誉索赔权。

6.4.5 工程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供一整套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的编制费用由投标人报入措施项目费。

6.4.6 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执行国家最新文件规定。

6.4.7 中标人应按行业规范要求，向招标人作出工程有关图纸、工艺流程以及合同履行中结算、争议等内容的保密措施和保密承诺，并严格按此承诺执行。

6.5 工期要求和规定

6.5.1 招标单位要求总工期（包括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施工措施所占工期）：本工程工期 90 日历天。正式开工日期由以招标单位正式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以有关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

6.5.2 各投标人应根据各自的优势自行排出投标总工期计划（包括专业分包的工期），并制订出主要施工节点的时间进度计划，以资竞争。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有确保工期的措施及完不成工期目标的经济处罚承诺。一旦中标，投标工期即为合同工期，中标后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若计划开工日期与实际日期有较大出入时，中标单位不得以此为由向招标单位索要额外费用，若总工期每延误一天，中标人还应向招标人支付不少于结算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投标单位可以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表九）中自报更高的经济处罚承诺】

6.6 其他基本要求

6.6.1 安全、文明施工

1) 工程的安全生产必须按国务院令第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施工，如发生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将承担相应责任。

2) 本工程要求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并且施工期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招标人对不文明的施工行为以及对未达到文明工地要求的管理方案、施工组织措施有权提出要求中标人立即整改的权利。招标人上述整改的指令，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招标人有权予以处罚，直至终止合同。投标人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文明施工的措施，其文明施工的费用计入措施项目清单。

3)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应确保施工区域和周边环境的整洁，防止灰尘及噪音。

4) 中标人应遵循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安全施工规范，加强安全施工管理；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和城市交通管理的工作，并按规定承担费用。

- 5) 中标人在施工中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工期不做顺延。
- 6) 投标单位必须按上海市市府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相关措施,其相关费用计入措施项目清单。
- 7)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加强安全管理,防止触电及其他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凡是在工地发生此类伤亡事故,其事故处理费用由中标人自负;若发生死亡事故,按施工合同规定的处罚约定执行。若造成对非施工人员的伤害,中标人还应承担其它的赔偿责任。
- 8) 本工程要求文明施工必须坚持五个标准:一是封闭施工。不得把马路、交通和社会运行的区域与施工区域混在一起。二是要满足交通组织的需要。要有一套科学、合理的交通组织方案,使施工对交通影响最小。三是“清洁运输”。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泥土等车辆,在驶出现场之前,要做好冲洗等遮蔽、清洁等工作,防止散落的建筑垃圾、泥土污染周边环境。四是环境影响要最小化。把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要有环境保护方案,通过精心组织,努力把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五是减少对市民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建设工程的土方要随挖随运,一时难以外运的,要采取“集中堆放、绿网覆盖”或种植草皮等有效措施,减少泥土裸露时间和裸露面积,防止泥土粉尘污染。施工现场要淘汰露天焚化沥青作业,禁止焚烧木柴、木花等可燃物,以减少空气污染。【如确认投标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达到以上要求或被有关部门查处,建设方将保留要求总承包单位赔偿损失的权利。】
- 9) 中标人必须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办[2005]89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文”的精神,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接受招标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积极主动落实招标人对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要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10) 中标人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必须根据《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安全生产和治安消防协议书、文明施工协议书、廉洁协议书,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招标人有权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有权可以对中标人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11) 根据沪建建管[2002]第105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的精神, 招标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如下(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现场通道应畅通、要保证邻近单位的出入通道畅通;
- (2) 施工中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 施工现场无积水;
- (3)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分隔, 工地显目处必须设置施工铭牌(二图七牌)、
管理人员

必须佩卡上岗;

- (4) 施工现场材料必须堆放整齐, 生活设施清洁, 周边环境美化、文明;
- (5) 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控制噪音、扬尘, 必须落实防污染、防泥浆外溢的措施;
- (6) 施工现场必须开展以创建文明工地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工作;
- (7) 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单独编制文明施工措施并列支费用清单, 该费用计入措施费中;
- (8)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应确保施工区域和周边环境的整洁, 防止灰尘及噪音; 施工区域按规定设立围护, 封闭施工。

6.6.2 标志牌

- 1) 中标人应在建设工程工地的主要出入口或项目监理制定的位置设置施工标志牌, 标志牌必须在
整个施工期间保持完好、醒目, 并在竣工后拆除。
- 2) 设置标志牌的费用项目列入措施项目清单。
- 3) 除非有项目监理书面许可, 中标人不得在工地上自行设置或允许他人设置任何广告牌。

2.6.3 质量事故处理

- 1) 中标人应按项目监理指示精心施工, 保证永久工程的质量满足设计图纸技术规范要求。
- 2) 一旦发生工程、产品质量事故, 中标人应立即报告项目监理和招标人, 并主动调查情况, 分析原因, 提出技术处理措施方案, 中标人应按上海市有关质量事故处理规定, 填写质量事故报告表写明情况、原因、责任、处理情况。在规定的日期内交有关部门。
- 3) 中标人应负责对质量事故进行处理。处理质量事故的技术方案应得到项目监理的

批准。项目监理将对处理后的工程或产品进行检查、验收、签证、直到满足设计要求。

6.6.4 消防与治安

- 1) 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门的防汛、防台、治安、消防等方面的组织机构，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警卫人员，建立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招标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备案。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和《施工现场防火规定》，接受公安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
- 2) 施工现场严禁使用电炉、电热杯。中标人应定期检查，测量点的负荷量，不得超过电表额定负荷。
- 3) 发生火灾要及时上报，并组织力量及时补救，对火灾后的处理，必须执行“三不放过”原则，找出原因，提出处理意见，落实防范措施。
- 4) 中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积极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明确治安负责人，中标人应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立门卫，加强警卫和夜间巡视，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并接受公安部门的监督管理。
- 5) 双方签订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消防等有关协议。

7. 工程款项的支付办法

本工程为单价合同，以正式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为准。

二、技术规范及要求

- 1) 在实施本工程过程中必须遵守的政策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并且以最新的为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
 5.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93 号）
 6.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 号
 7.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88 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工作的通知》沪建建（2002）第 515 号

9. GB5768.1~3-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10. GB/T18833-2012《道路交通反光膜》
11. GB-14886 2006《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
12. GB/T23827-2009《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
13. JT/T 280-2004《路面标线涂料》；
14. DBJ08-39-94《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技术规程》；
15. DBJ08-96-2013《城市道路平面交叉口规划及设计规程》；
16. DBJ08-231-98《上海市城市交通设施施工及验收规程》；
17. DBJ08-232-98《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施工及验收规程》；
18. DBJT08-122-2016《道路交通标志牌与支撑结构标准图集》；
19. JTG/T D81-2006《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20. GA/T298-2001《道路标线涂料》；
21. GB/16311《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
22. GB/T13912-2002《金属覆盖层，钢铁制件热镀锌层技术要求及实验方法》；
23. GB/T21383-2008《新划路面标线初始逆反射亮度系数及测试方法》；
24. GB50688-2011《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
25. GB14887-2011《道路交通信号灯》；
26. 《上海市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设置补充规定》
27. 标线涂料应选择国家、部和地方相关部门有认定生产资质厂家的涂料产品。

涂料的各项技术指标必须符合 JT/T280-2004《路面标线涂料》中的相关规定要求；

28. 其他“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与规范”中涉及的技术要求；

2) 在实施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执行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执行国家和上海市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标准、规范、规程、条例和规定。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工程地址：上海市普陀区。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含税）（[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最终以实际现场工程量审定价格为准进行结算。

2、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30%；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经审核工作量的 80%工程进度款；审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的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届满后，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

3、以上所有费用的支付必须满足财政资金情况安排及财政部门审批要求，且乙方向甲方出具了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4、甲方因设计变更导致造价调整时，乙方应按甲方设计变更的程序办理。设计变更部分的价格依据乙方投标报价予以确定。对于投标报价中未涵盖的材料价格，甲方与乙方共同组织价格比较，并依据比价结果由甲方确定材料价格。如乙方未按前述方式确定价格，则视为同意甲方以自行确定的合理价格进行结算。

第三条 施工工期

1、本工程施工总计为_____个日历天。甲方需提前一周告知乙方具体开工时间，以便乙方据此进行工程筹划。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受阻的，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工期将相应顺延，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竣工，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暂定总价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 1、道路标志、标线及信号灯质量达到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GB5768-2009 标准，其它项目达到国家交通设施工程质量规定。
- 2、由乙方负责报公安相关部门办理该工程全部手续，并负责交通设施的验收和移交接管手续。

第五条 工程保修

- 1、本工程的标志、标线及信号灯质保期为壹年，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 2、在保修期内，标志、标线及信号灯等设施本身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免费维修；因人为损坏的，不属于保修范围。
- 3、如达不到自报质量标准，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指派_____全面负责监督本合同履行。
- 2、审核乙方施工方案，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 3、协调乙方施工用电用水，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 4、应当为乙方能够顺利进行施工提供方便，及保证施工场地、道路没有妨碍施工的堆放物，但由乙方施工造成的除外。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全面负责监督本合同的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2、乙方负责向交警部门办理本工程设计审核，施工协调，竣工验收等工作。
- 3、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甲方、交警审核的施工图、有关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等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及资料建档。
- 4、乙方应于竣工时提供竣工图纸贰套，电子光盘一张，并需要加盖电子签章。
- 5、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得监督及管理。
- 6、保证具有充分的资质和资格签订及履行本协议书及其附件，因乙方权利或能力瑕疵导致本协议书不能合法签署或全面履行，乙方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因乙方未遵守有关文明施工、施工场地的管理规定，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处罚以及双方损失。

- 2、合同任何一方若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任何责任、义务，或有其他违反合同的行为，均视为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 其它条款

-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果发生意见分歧时，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

规划祁顺路（连亮路-沪嘉高速）、规划连冠路（张
泾河-桃浦西路）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标志标线
信号灯等附属工程

项目编号：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只需申明，格式详见附件）；
- (5)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只需申明，格式详见附件）；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规划祁顺路（连亮路-沪嘉高速）、规划连冠路（张泾河-桃浦西路）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标志标线 信号灯等附属工程）（编号为310107000250520111685-07244713）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日 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中标通知书	
备注	须提供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5:

资 信 及 商 务 响 应 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磋商响应方的承诺或说明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报 价 明 细 一 览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规划祁顺路（连亮路-沪嘉高速）、规划连冠路（张泾河-桃浦西路）
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标志标线 信号灯等附属工程包 1

项目名称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量 报价	其他项目报 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 价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价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自报质保期 _____月；

质量、工期条款：_____；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根据工程量清单报价）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招标工作度数据，无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招标工作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5）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正本

规划祁顺路（连亮路-沪嘉高速）、规划连冠路（张泾河-桃浦西路）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标志标线 信号灯等附属工程

项目编号：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
- (2)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及针对性措施；
-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4) 质量、安全、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技术响应表；
- (6) 应急预案；
- (7)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等；
- (8) 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10)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2)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9: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 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0:

技 术 响 应 表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磋商响应方应根据磋商响应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1: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2: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响应内容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磋商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